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孫進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嘉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上字第70號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，復經該院民事庭以113年度審重上字第67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文義，可知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以被告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所受損害，係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直接發生者為限（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、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參照）。惟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，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，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，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是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00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經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71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並追加請求被告賠償共計950萬元。原告就系爭刑案認定之230萬元損害已成立調解，起訴不合法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重上字第676號裁定

駁回在案，其餘非屬系爭刑案認定被告之犯罪行為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逾230萬元部分以113年度審重上字第676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上開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超逾230萬元部分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，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許原告仍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